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相關規定簡介





適用對象



現役役男
義務役

×志願役(僅
能列入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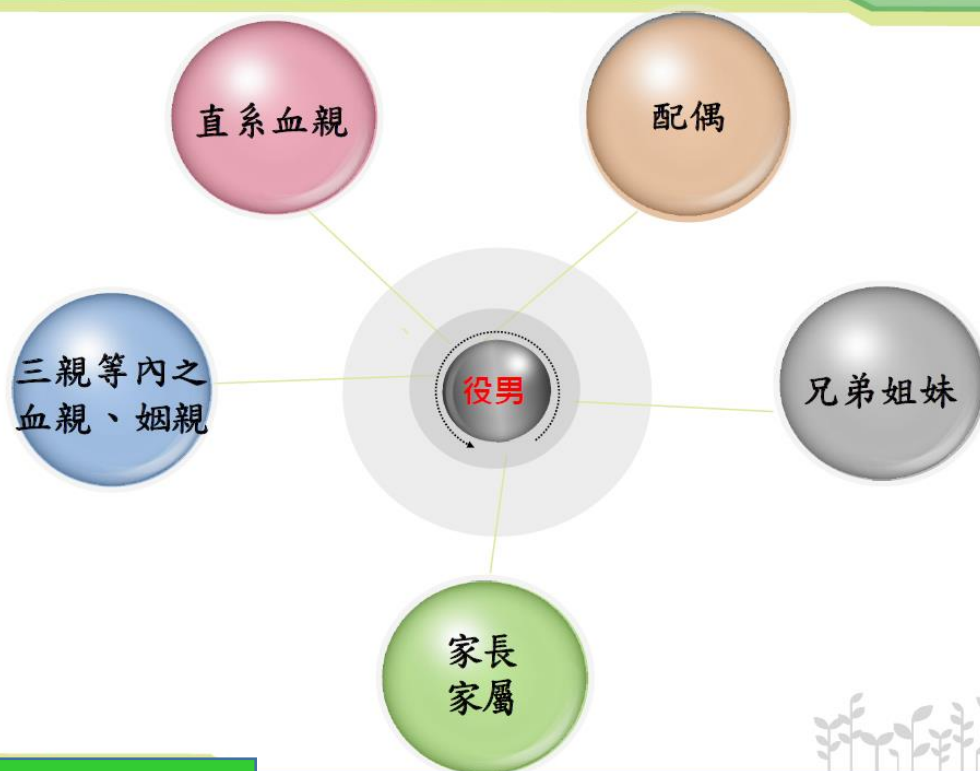
常備役

軍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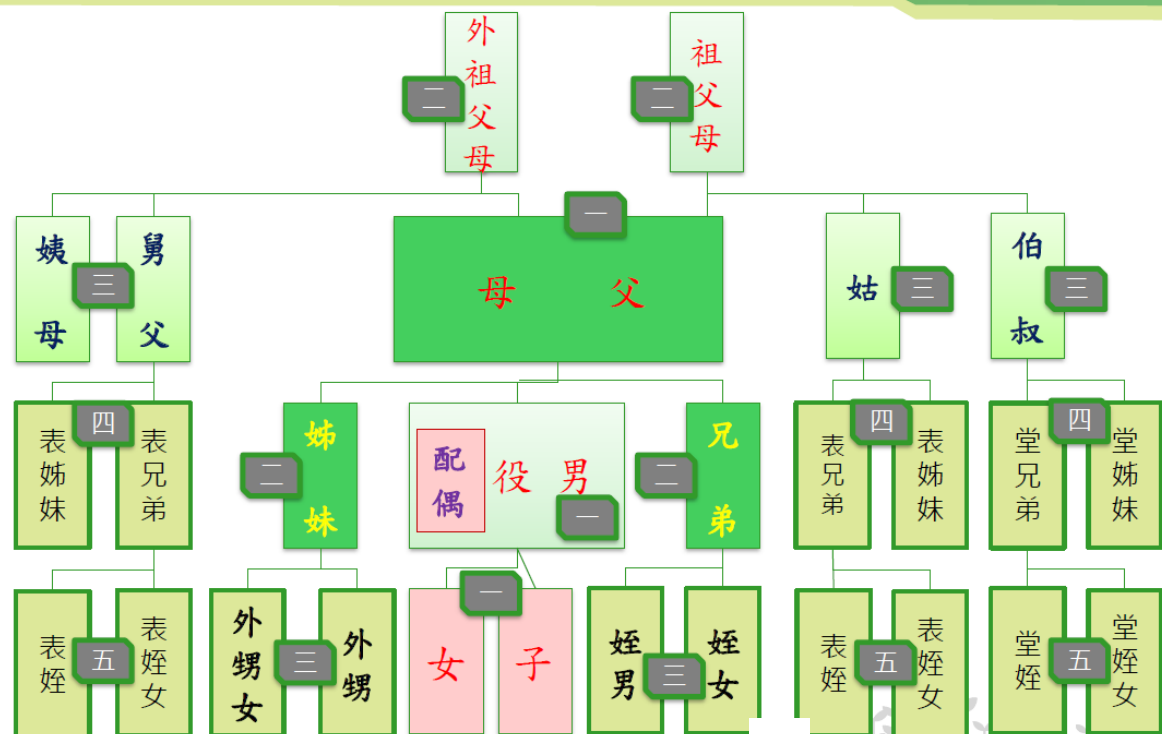
替代役
(包括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



家屬範圍



親等圖例



家屬範圍-戶籍要件



直系血親、
配偶

不受同戶籍限制

兄弟姊妹

無配偶子女者：不受同戶籍限制
有配偶子女者：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

三親等內之
血親、姻親

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
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

家長、家屬

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
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



家屬範圍-戶籍要件



歸化我國國籍
歸國僑民
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來臺役男之
家屬



以其在臺灣地區
設籍為準。





家屬除外評估-不列扶助口數



服義務役之役男

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

在學領有公費或於境外就學

入獄服刑、羈押、拘禁

失蹤達6個月以上

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全部費用

尚未設有戶籍之外籍配偶

不計算工作收入

亦

不列入扶助口數



34 / 131



85.4%



父母離婚與役男之親子關係



父母離婚，並未斷絕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
且不以有無同戶籍而影響其家屬關係，離
婚未與役男同戶之父或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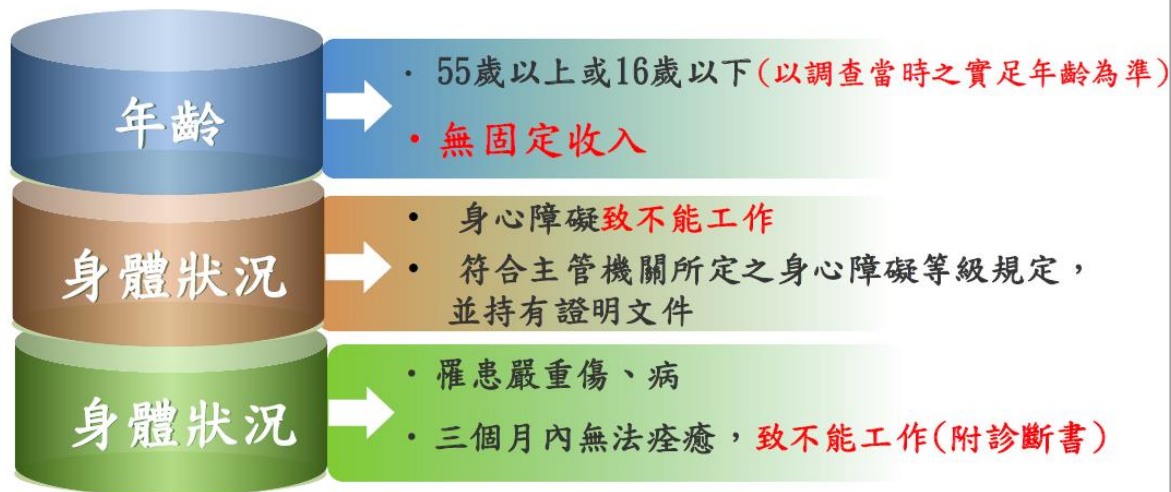
原則：仍應列為扶助口數

例外：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
情形，才可將其不列入扶助口數

檢視老弱而無工作能力之家屬



家屬有下列情形者，為老弱而無工作能力，**不計算工作收入**





家庭財產-動產



動產計算方式

役男及其家屬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家屬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1人250萬、2人275萬、3人300萬……依此類推)





92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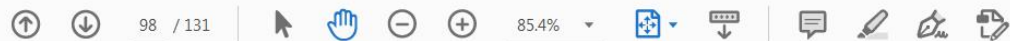
85.4%

自用住宅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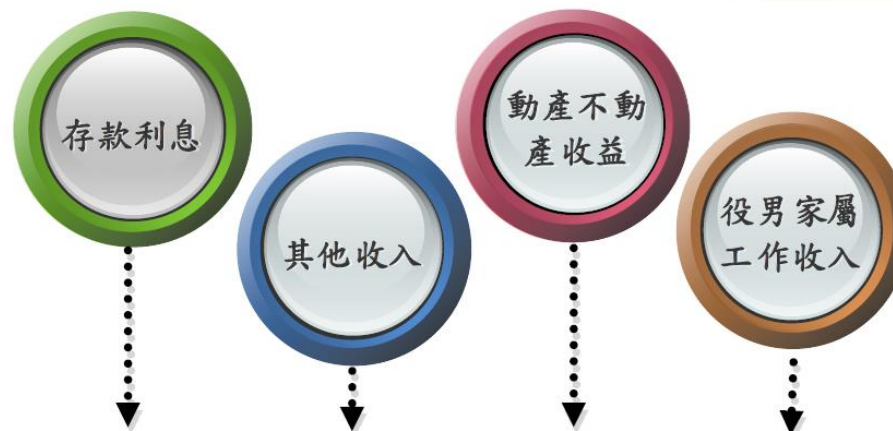


自用住宅

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
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
不動產計算。



家庭總收入



家庭
總收入

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





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



役男有配偶 或子女者

- 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以役男、配偶及子女資料計算。

役男無配偶 或子女

- 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家屬合併計算。
- 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
- 原則：不予列計
- 例外：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合併計算。

核定一審查是否符合列級條件

家庭總收入資料				士 林 區 公 所 調 查 初 審									
動 產	存款本金			家庭 總 收 入	項 目	每月收入	全年收入	全家最低生活費支出			扶助等 級口數	區 公 所 記 事	
	投 資				最低收入	19,273* 12	231,276	區 分	口 數	每月支出	全年支出		
	有價證券				工資收入			基 本 生 活 費		14794*3	44382*12		
	其他動產				薪資收入		173,21	總 計					
	合 計				營利收入		2,311			44382	532,584		
不 動 產	房 屋	棟 數		利息收入			收 支 百 分 比	全 年 總 收 入 = 全 年 總 支 出	250,908	年 口	家庭總 收入	家庭總收入，指 役男與其家屬之 1. 存款利息 2. 收益 3. 研發役男三階 段之工作收入 4. 其他收入 5. 役男家屬(不含 役男)工作收入 以上之總額	
		金 額		其他所得									
	土 地	列計金額		承 辦 人	課 長								
		筆 數		市 政 府 複 審 核 定									
		金 額		收 支 一									
地 產	列計金額		扶 助 等 級 口 數										
	不 含 家 屬 現 住 宅 列 計 棟 數		級 口										
	不 列 計 總 金 額		級 口										
二者合稱家庭財產財產												書 副 處 長 處 長	

家庭總收入

動產

不動產

14

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
1. 存款利息
2. 收益
3. 研發役男三階段之工作收入
4. 其他收入
5. 役男家屬(不含役男)工作收入以上之總額

動產

家庭總收入

不動產

二者合稱家庭財產財產



核定一審查是否符合列級條件

依收入區分等級



未達列級標準

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不符列級標準。

丙級

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
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乙級

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10%
以上，未達70%者。

甲級

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0%者。

安家費及三節扶助金發放條件



82年次以前

- 徵集入營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按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83年次以後

- 於服役達2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溢領各項扶助費催繳程序



書面通知

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
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移送行政執行

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行政執行

